

共青团兰州市委 兰州市青年联合会 文件

兰团联发〔2021〕26 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兰州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团委、青联，各直属团组织：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各级团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和团省委工作部署，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团员青年在助力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黄河流域兰州段生态保护等工作中贡献了青春力量，涌现出了一批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青年典型。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广大青年生逢其时、重任在肩。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广大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心城市、推动兰州高质量发展

中发挥应有作用。共青团兰州市委、兰州市青年联合会决定开展第三届“兰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

归属 8 个区县团委、团市委直属团组织联系且符合评选条件的青年均可纳入本次评选推荐范围。市青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也可推荐。

（二）评选名额

本次拟评选第三届“兰州青年五四奖章”10 名，提名奖 10 名。

二、评选条件

参评人选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年满 14 周岁、不满 40 周岁（1981 年 5 月 1 日—2007 年 4 月 30 日出生）的中国公民，重点推荐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青年。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近五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法行为。

4. 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业、矢志艰苦奋斗、品格高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脱贫攻坚战，为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做出突出贡献，在本职

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优异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5. 原则上近五年内获得过区县级以上奖励。

三、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上报、差额评选、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且在本单位、区县级范围和市级范围进行公示。

（一）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团组织推荐，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民主测评，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在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征求意见环节按推荐对象身份确定，其中，拟推荐的个人为机关事业干部的，需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和公安等部门的意见；拟推荐的个人是企业负责人的，需向所在地纪检监察、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为优化工作程序，对推荐对象由**县级团委（直属团组织）**通过便函方式统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二）各区县评选机构和直属团组织负责审核本区县（单位）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及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并在区县（单位）范围内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将推荐材料联合行文上报团市委组织部。

（三）团市委邀请各相关单位代表及各领域的青年代表组成评审团，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评审确定的推荐对象材料进行审核后，由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联审会议，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全市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正式评选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评选工作坚持面向基层。第三届“兰州青年五四奖章”重点向工作在基层和一线的青年倾斜。副县（处）级和相当于副县（处）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

（二）各区县团委、青联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其他直属团组织推荐不超过1名候选人，市青联、市青志协各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

（三）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的企业负责人，不得参评。拟推荐对象的信用情况要在信用中国（甘肃）网、鼎力甘肃网进行查询，失信、失信人选不得参评，杜绝带“病”推荐。

（四）根据工作需要，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所在区县（单位）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推荐对象材料由推荐单位和各区县评选机构层层审核，实行自审负责制。

（五）突出推荐重点，要注重探索拓展社会化、多样化的推荐渠道，积极扩大各领域团员青年的参与范围，突出在疫情防控最前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主战场、复工复产第一线涌现

出的青年典型，以及在创新创业创优、生态环保实践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优秀青年。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为主原则，对评选出的个人由团市委、市青联联合授予“兰州青年五四奖章”称号，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六、组织领导

团市委、市青联组成第三届“兰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组织部，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各区县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区县级评选机构，负责本地区的评选推荐及审核工作。

七、进度安排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指导推荐对象认真填写《第三届“兰州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审批表》（附件2），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

请各单位将推荐对象审批表、征求意见情况、事迹材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学历证明、所获奖励成果复印件、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和本单位、区县公示材料，各一式2份于2021年4月9日前，报团市委组织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系人：共青团兰州市委组织部 许家涛 许煜璐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349号

邮 编：730030

联系电话：0931—4657456

电子信箱：lztswzzb@126.com

附件：1.第三届“兰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第三届“兰州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审批表

3.第三届“兰州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对象汇总表

4.评选工作联系表



第三届“兰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刘永祥 团市委书记
副组长：马 成 团市委副书记
李 灵 团市委副书记
张 森 团市委副书记（兼职）
孙旭林 团市委副书记（挂职）
成 员：刘敏霞 团市委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鲁文昌 团市委办公室主任
张 荣 团市委组织部部长
王树林 团市委宣传部部长
李 娟 团市委青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部长
杨 彬 团市委学校和少年部部长
高志善 团市委教育指导部部长
马晓菲 团市委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副部长（挂职）
李 薇 市青联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张 荣 团市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许家涛 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许煜璐 团市委组织部干部

王 喆 团市委组织部干部

附件 2

第三届“兰州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评选层次 _____ 市级工作部门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兰州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没有相关情况的栏目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推荐人个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规范；

四、“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等）。“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职务”要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要同时填写，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五、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六、主要事迹文字要求准确精炼，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七、本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第三届“兰州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两寸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户 籍 地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 业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 作 单 位						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编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表格字体要求：使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					
曾 获 表 彰 奖 励 情 况	（只填写县区以上表彰奖励情况，不含竞赛类奖项） 格式：2016.01 获兰州市先进工作者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材料不超过 300 字)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应出席会议_____人，实出席_____人，其中同意_____人，反对_____人，弃权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县级团委推荐意见(或上级主管部门、团委推荐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青联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三届“兰州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对象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毕业院校及 专业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 务	主要社会 兼职	获得区县级级及以 上奖项、荣誉	联系电话	备注

申报工作联系人：_____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件 4

评 选 工 作 联 系 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